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 河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關 連 交 易

**就 中 國 內 地 惠 東 之 石 礦 業 務
組 成 策 略 性 合 營 企 業**

獨立財務顧問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二 零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三菱函件	1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賬目」	指	該合作經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昌勝集團之若干管理賬目；
「相鄰土地」	指	位於稔山鎮牛牯墩村石下排地段之工業用地，面積約 43,791 平方米，位處林地東北方，由惠東縣人民政府向該合作經營企業授出使用權；
「友盟」	指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昌勝」	指	昌勝投資有限公司 (Boom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昌勝集團」	指	昌勝及其附屬公司；
「該合作經營企業」	指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兩名股東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 (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 及廣東省惠東稔山企業集團公司，獲許可於該地盤進行採礦及提取石塊；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由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泉高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建議出售事項；
「呂博士」	指	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林地」	指	位於石下排山之一幅林地，面積 1,177 畝（約 764,658.5 平方米），由惠東縣稔山鎮牛牯墩村民委員會租賃予該合作經營企業並由惠東縣稔山鎮人民政府確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而須放棄表決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嘉華建材」	指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華惠東分公司」	指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大亞灣分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分支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採礦許可證」	指	許可證編號為 4400000210019 之採礦許可證，由廣東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該合作經營企業發出；
「三菱」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表五所載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就該等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派安」	指	派安石礦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石礦產品」	指	於該地盤及／或相鄰土地開採及／或加工之石塊以及運往該地盤及／或相鄰土地並在其中加工之任何其他石塊；
「石塊」	指	將於該地盤提取、加工及運離該地盤之石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昌勝已發行股本中全數 50 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為出售事項之主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由泉高、派安、昌勝、嘉華建材及友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昌勝之合營條款；
「股東貸款」	指	4,976,442 港元之金額（由昌勝欠負泉高之款項之 50%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於完成時由泉高出讓予派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該地盤」	指	採礦許可證內指定之位於林地內之石礦地盤；

釋 義

「泉高」	指	泉高有限公司 (Spring High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泉高、派安、嘉華建材及友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待售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泉高已同意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唐家達先生

Martin Clarke 博士

Guido Paolo Gamucc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中國內地惠東之石礦業務
組成策略性合營企業**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泉高及嘉華建材（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派安及友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泉高已同意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7,084,895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昌勝已發行股本之50%，而昌勝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之

董事會函件

唯一股東，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則是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兩名股東之一。該合作經營企業是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獲許可於該地盤進行採礦及提取石塊。連同出售待售股份，泉高、派安、昌勝、嘉華建材及友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昌勝之合營條款。根據股東協議，派安須向泉高分七個年期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嘉華建材及友盟分別是泉高及派安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本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

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A)泉高作為賣方、(B)派安作為買方、(C)嘉華建材作為泉高之擔保人、及(D)友盟作為派安之擔保人。
- 出售事項之主體： 待售股份連同本金額**4,976,442**港元之股東貸款。
- 代價及付款： 合共**47,084,895**港元，全部以現金支付，其中**40,000,000**港元就待售股份支付，**7,084,895**港元就股東貸款支付。
- 完成：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當全數代價以現金支付時。泉高及派安已於完成時訂立股東貸款轉讓。
- 擔保及彌償保證： 嘉華建材及友盟已分別擔保泉高及派安將會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支付款項）。此外，嘉華建材及泉高須共同及各別地(1)負責承擔及解除該合作經營企業就下列各項可能蒙受而未於賬目內反映或撥備之所有申索及虧損：(a)於完成前就僱用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任何員工或僱員而產生之責任；及(b)於完成前由嘉華惠東分公司進行之預拌混凝土業務或活動，(2)就完成前從昌勝集團之業務產生而未於賬目內撥備之稅務申索，向派安及昌勝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3)負責承擔從嘉華惠東分公司之清盤及某幅土地之出售所產生之申索。嘉華惠東分公司是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分公司，過往經營強化混凝土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停止運作。

2.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A) 泉高、(B) 派安、(C) 昌勝、(D) 嘉華建材、及(E) 友盟。
- 分期付款： 根據股東協議，派安須於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期間，分七個年期向泉高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

然而，倘(a)於所有款項清繳前任何時間，派安已從該地盤提取、加工及運離之石塊相當於目前估計可使用之儲備之**50%**；或(b)於發生股東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或停頓事件時由泉高向派安購買昌勝之股份；或(c)派安向友盟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實體轉讓任何昌勝股份；或(d)任何昌勝集團公司因派安或其聯屬公司之過失而遭清盤，則派安須隨即向泉高支付所有未付之分期付款。

倘因派安過失以外之任何原因，

- (i) 採礦許可證；
- (ii) 該合作經營企業合法地經營業務運作所必須及需要之任何批文、許可及批准；及／或
- (iii) 該合作經營企業出口石礦產品往香港之權利，

於原訂年期屆滿前被撤銷或終止，或屆滿且未能於有關撤銷、終止或屆滿後六個月內續期，則派安有權不再支付餘下之任何未付分期付款。然而，倘任何該等許可證、批文、許可、批准及權利於有關撤銷、終止或屆滿後三十六個月內獲得續期，則派安之付款責任須予恢復。

董事會函件

董事： 只要泉高及派安各自持有昌勝已發行股份之**50%**，昌勝集團各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除外）之董事會須包括四名董事，其中泉高及派安各自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兩名董事。泉高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昌勝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若董事會層面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情況，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該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泉高及派安各自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兩名董事，而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一名董事。

出資： 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一般及額外財務需求而言：

- (a) 泉高及派安須促使該合作經營企業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以支持其運作及從該合作經營企業之業務運作中，產生其需要之所有款項，包括營運資金；
- (b) 倘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認定該合作經營企業需要任何額外資金，則泉高及派安各自須按該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釐定之條款，按彼等各自於昌勝之持股量比例，向該合作經營企業出繳額外資金（包括營運資金）最多達**15,000,000**港元，出資方式可以是現金或實物、股東貸款或認購進一步之昌勝股份；
- (c) 倘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認定需要對外借款以應付該合作經營企業所需，則(i)有關資金將會通過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及／或類似來源之貸款及信貸方式獲取；及(ii)如有需要，泉高及派安須向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之有關實體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泉高及派安各自亦將會向該合作經營企業出繳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泉高及派安各自提名兩名）認為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運作而言屬於需要之廠房及設備，有關價值按彼等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定者為準。任何出繳資產之價值（由估值師釐定）將被當作該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

倘任何政府或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實體要求泉高及派安提供任何擔保、保證契據、彌償保證或契諾，彼等須予以提供或促使有關方面提供，而有關保證須由彼等分別地按各自於昌勝之持股量比例提供。

石礦產品： 派安有權獲取該地盤石塊儲備之若干協定數量，而泉高有權獲取該地盤所有餘下石塊儲備。泉高及派安各自從該合作經營企業獲取石礦產品所須支付之價格，須由各方協定，且最少須反映石礦產品之總生產成本。

分派政策： 昌勝集團公司各自之分派政策須先行盡可能最大限度地全數償還所有未付之股東貸款，其次是盡可能向昌勝之股東分派最大金額之現金股息，在兩情況下，均須考慮是否有任何需要保留儲備以應付預料以外之或然事件、未來之已預算資本開支或維持昌勝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營運資金。

擔保： 嘉華建材及友盟已分別擔保泉高及派安將會履行各自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支付款項）。

股東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須由所有董事批准之保留事宜、優先購買條文及停頓條文。

3. 有關昌勝及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昌勝100%權益，而昌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昌勝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泉高及派安分別持有50%及50%。

昌勝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為該合作經營企業（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之兩名股東之一。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惠東稔山企業集團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獲許可於該地盤採礦及提取石塊。該合作經營企業僅處於籌備階段。一條通往該石礦地盤之道路已經建成，並已在採礦地區設置圍欄。本公司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營運團隊將會根據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管理團隊之計劃全力開發該地盤及設置廠房及設備。

代價（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所繳付之47,084,895港元及股東協議項下所繳付之11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為訂約各方參考市場可比較價格後所接納之價格。訂約各方同意股東協議項下110,000,000港元之款項分七期繳付（自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此乃經考慮友盟將需要一段長時間耗用石塊儲備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九年繳款期上限。

昌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2,963,000港元及2,483,000港元。

昌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3,481,000港元。

於完成後，昌勝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入賬。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約為4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乃基於買賣協議項下47,084,895港元之付款減投資之賬面值得出。此乃基於買賣協議項下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40,000,000港元減約2,000,000港元（昌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一半）加已就股東貸款支付之約7,000,000港元代價及其約5,000,000港元本金額之差額計算得出。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開發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消閒及娛樂設施，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及採礦之業務。

5. 有關派安及友盟之資料

派安為嘉安石礦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3.5%**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6.5%**。派安由友盟全資擁有。故此，派安及友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之層面）。友盟亦作為間接控股公司持有(i)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6.5%**之聯營公司）之**63.5%**及(ii)**AHK Concrete Limited**（本公司擁有**50%**之共同控制實體）之**50%**。友盟由**Heidelberg Cement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最終持有**50%**。友盟之其餘**50%**則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最終持有。除本段所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友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Heidelberg Cement AG**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及(ii)派安均為獨立第三方。派安及友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彼等之附屬公司則從事採礦以及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6. 進行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乃本集團與派安及友盟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之機會，以受惠於中國惠東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視派安及友盟為適合之合作夥伴，皆因彼等之聯繫及資源預計會有助本集團在當地之業務發展，並相信此合作將在訂約各方之技術及實力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加強競爭優勢及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部門之收入基礎。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派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派安由友盟全資擁有，派安及友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之層面）。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連同股東協議項下應付予泉高之所有款項之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就該等交易表決時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呂博士持有**10,097,632**股股份，連同彼持有之公司（**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持有**106,716,107**股股份、**Mark Liaison Limited** 持有**9,660,855**股股份、**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持有**13,308,179**股股份、**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80,387,837**股股份及**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2,500,000**股股份）、**City Lion Profits Corp.**（由呂博士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持有之公司，持有**1,313,887,206**股股份）、呂耀東先生（呂博士之兒子，持有**1,448,896**股股份）、**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14,504,039**股股份）、呂慧瑜女士（呂博士之女兒，持有**5,539,722**股股份）、**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一間由呂博士之兒子呂耀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61,066,521**股股份）及**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日期由呂博士持

董事會函件

有57%，持有162,484,047股股份），即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已就該等交易發出書面同意，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該股東大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8.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包括分期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其附錄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三菱之意見及其他資料。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行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中國內地惠東之石礦業務
組成策略性合營企業**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就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之三菱意見函件。

經考慮三菱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惟倘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諸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受委聘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致股東之本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轉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1) 泉高及嘉華建材（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派安及友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泉高已同意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47,084,895 港元；及
- (2) 上述四方與昌勝已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派安須向泉高分七個年期支付合共 110,0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達致意見之過程中，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之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以及該等交易（包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與 貴公司於通函內就信念、意見及意圖作出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賴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

三菱函件

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昌勝、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派安及友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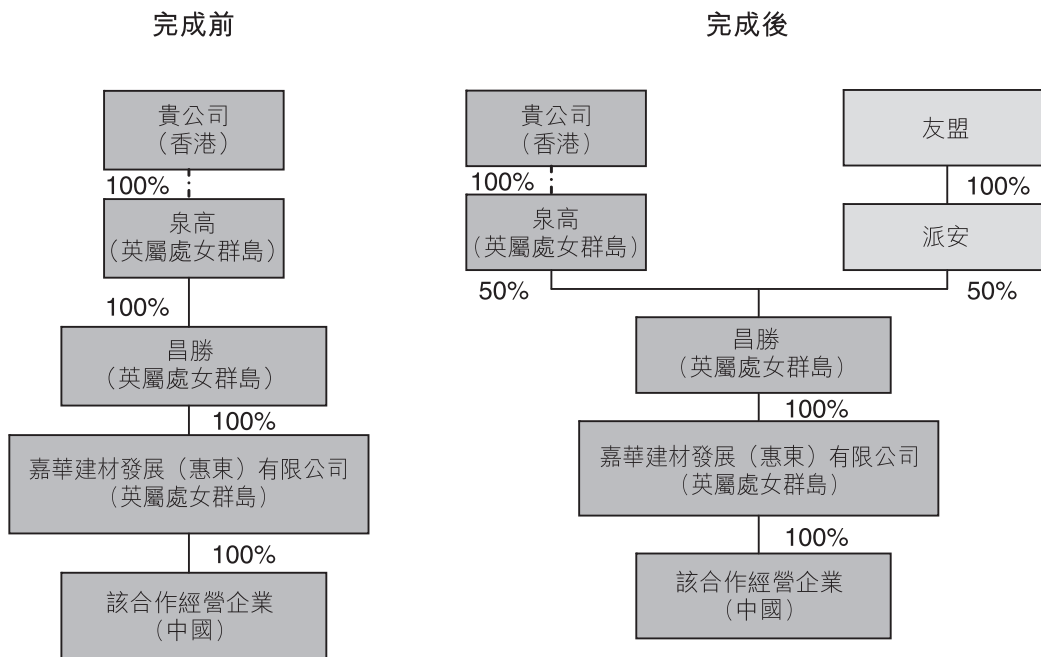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致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持股量

吾等於下文概述昌勝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三菱函件

(ii) 昌勝之財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昌勝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為該合作經營企業（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之兩名股東之一。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惠東稔山企業集團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獲許可於該地盤採礦及提取石塊。

下文載列昌勝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狀況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	729
其他營運費用	<u>(3,212)</u>
經營虧損	<u><u>(2,483)</u></u>
非流動資產	14,821
流動資產	3,072
流動負債	<u>(14,412)</u>
資產淨額	<u><u>3,481</u></u>

資料來源：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就財務業績而言，吾等注意到昌勝概無錄得銷售營業額，並因營運前開支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經作出盡職查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儘管該合作經營企業早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該合作經營企業迄今並無於該地盤採礦及提取石塊。

就財務狀況而言，吾等注意到昌勝之「遞延開支」佔非流動資產之大部分。與此同時，昌勝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佔流動負債之全部。吾等認為有關現象對處於籌備階段之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貴公司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營運團隊將會根據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管理團隊之計劃全力開發該地盤及設置廠房及設備。

(iii)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乃 貴集團與派安及友盟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之機會，以受惠於中國惠東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視派安及友盟為適合之合作夥伴，皆因彼等之聯繫及資源預計會有助 貴集團在該區之業務發展，並相信此合作將在訂約各方之技術及實力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加強競爭優勢及擴大 貴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部門之收入基礎。

與 貴公司舉行盡職審查會議後，吾等理解到該地盤之估計可用石塊儲備總額數目龐大，僅按 貴集團現時之年度需求，最少需要四十年時間方可完全開採。為了更有效利用該地盤豐富之可用石塊資源，吾等同意在與合作夥伴分擔固定成本及資本開支以降低每單位之生產成本方面， 貴公司預期出售事項（連同股東協議）將可發揮於該地盤提取石塊之規模經濟效益之意見。在本質上，派安及友盟乃業內聲譽良好之市場參與者（擁有德國及香港藍籌背景），並對石塊有各自之年度需求。友盟由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Heidelberg Cement AG** 最終持有 50%。友盟其餘 50% 由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持有。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派安持有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 63.5% 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6.5%。吾等由此注意到，同一合作夥伴與 貴集團於香港之類似石塊提取業務中合作。事實上，派安及友盟（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以及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理解到 貴集團與派安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維持該合作關係，而 貴集團認為該關係在整體上令人滿意。

三菱函件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所繳付之47,084,895港元及股東協議項下所繳付之11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為訂約各方參考市場可比較價格後所接納之價格。

● 市場比較法

經作出盡職查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該地盤之石塊儲備並無公開之國際及本地市場報價。作為替代之方法， 貴公司以位於廣東地區之七個可比較之花崗岩石塊地盤於最近期公開市場拍賣之實際成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為基準，藉以評估市場可比較價格，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位置	該地盤		可比較地盤					寶口鎮
	稔山鎮 嘉華惠東石場	白花鎮 樟山石場	吉隆鎮 石井坑石場	鐵涌鎮 官田石場	平海鎮 新圍石場	平海鎮碧甲 雞公嶺石場	梁化鎮大地村 水井石場	馬山五一村 仙人掌窩石場
石礦儲備 (萬立方米)	4,446.0	398.5	238.4	247.9	146.5	118.1	182.0	255.8
年期	15	6	8	8	8	8	8	8
拍賣或協定價格 (人民幣萬元)	27,803	1,115	294	245	245	245	245	245
拍賣或協定 價格/噸 (人民幣) ¹	2.4 附註2	1.7	0.8	0.7	1.3	2.2	0.5	0.6
					中位數 = 0.8			

資料來源：惠東縣石場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 貴公司

附註：

- 包括於各石礦地盤部署固定資產之營運前開支
- $= (\text{買賣協議項下之} 47,084,895 \text{ 港元} + \text{股東協議項下之} 110,000,000 \text{ 港元}) / 50\% / \text{每人民幣元} 1.13 \text{ 港元} / 44.5 \text{ 百萬立方米} / \text{每立方米} 2.6 \text{ 噸}$

三菱函件

七個市場可比較地盤之地理位置載列於以下地圖：



資料來源：google地圖

誠如上表所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應收總代價（達到157,084,895港元）相等於該地盤石塊儲備約每噸人民幣2.4元之協定價值。經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該地盤石塊儲備之該等協定價值高於可比較地盤介乎每噸人民幣0.5元至每噸人民幣2.2元之價值，惟該地盤(a)較可比較地盤享有更長年期（十五年相對六或八年）及(b)以石礦儲備之規模計算遠超可比較地盤。

從市場比較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應收總代價對 貴集團作為賣方而言為可予接納，惟須承擔「不可控制事件」之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中止收取股東協議項下110,000,000港元之任何剩餘之未償還分期付款，有關詳情於下文(ii)付款條款一節分析。

- 市盈率或EV/EBITDA倍數法

昌勝之主要資產為該合作經營企業，而該合作經營企業則獲許可於該地盤採礦及提取石塊。鑒於昌勝產生收益之本質，吾等認為參考昌勝之市盈率或EV/EBITDA倍數乃評估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代價之常用方法。

三菱函件

然而，根據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昌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負EBITDA（由於營運前開支）。因此，吾等嘗試參考市盈率或EV/EBITDA倍數作出評估之方法並不適用。

- 市賬率法

作為上述方法之替代，吾等參考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佔賬面值，進一步評估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代價。為進行比較並據吾等所知，吾等已從彭博資訊物色合共九間從事礦業且於亞太區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日期）之市值介乎40,000,000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至157,084,895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應收總代價）（「可比較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所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每股 收市價 ¹ (1)	每股最近期 賬面值 ² (2)	市賬率 (倍) (3) = (1)/(2)
Dong Won Co Ltd.	003580 KS Equity	韓國	擁有並經營位於南韓的煤礦。產品包括作工業及家居用途的無煙煤，亦開發海外之石油及氣田，特別是在南美洲一帶。	154	6,200.00 韓圓	8,103.8 韓圓	0.8
Vinaconex Advanced Compound Stone JSC	VCS VN Equity	越南	提取天然石英以生產人造石材（石英表面）	123	21,500.00 越南盾	25,276.6 越南盾	0.9
Minetech Resources Bhd	MINE MK Equity	馬來西亞	向採礦及土木工程業提供採礦服務，包括鑽掘、爆破、裝載、搬運、破石，以及裝載成品石料，營銷石料、製造預拌產品及營銷機械部件。	106	0.17 馬元	0.2 馬元	0.7
Brandrill Ltd	BDL AU Equity	澳洲	按合約提供鑽掘及爆破服務予露天及地底礦業。地底的服務亦包括裝載及搬運已爆破物料以及提供鑽掘及爆破服務予土木工程業。	82	0.04 澳元	0.2 澳元	0.2
Mitra Investindo Tbk PT	MITI IJ Equity	印尼	開採及銷售花崗岩，亦經營相關天然資源及基建開發業務。	82	50.00 印尼盾	9.1 印尼盾	5.5
Hoa An JSC	DHA VN Equity	越南	供應建築物料及提供築路服務。	76	17,000.00 越南盾	20,640.7 越南盾	0.8
Solid Stone Co Ltd	SLSC IN Equity	印度	製造大量天然石。產品包括板岩、砂岩、石灰岩、石英岩、石灰華、獨家供應的印度大理石及花崗岩，以及大量其他來自南美洲及歐洲的大理石、花崗岩及條紋石。	64	109.00 盧比	22.6 盧比	4.8
Vulcan Industrial & Mining	VUL PM Equity	菲律賓	生產用於製造混凝土的多角玄武岩碎石。	50	0.52 披索	1.0 披索	0.5
ARO Granite Industries Ltd	AGI IN Equity	印度	製造花崗岩厚板及地磚。	50	28.75 盧比	72.1 盧比	0.4
						中間數	0.8
						平均數	1.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三菱函件

	代價 (1) 港元	應佔 賬面值50% ⁵ (2) 港元	市賬率 (3) = (1)/(2) (倍)
待售股份	40,000,000 ³	1,740,714	23.0
	150,000,000 ⁴		86.2
股東貸款	<u>7,084,895</u>	<u>4,976,442</u>	<u>1.4</u>
總額	47,084,895 ³	6,717,156	7.0
	<u>157,084,895⁴</u>	<u> </u>	<u>23.4</u>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最新收市價。
2. 由彭博資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登。
3. 僅代表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
4. 指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應收總代價。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經作出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買賣協議及／或股東協議項下之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介乎1.4倍至86.2倍）乃介乎可比較公司的0.2倍至5.5倍之間，並高於可比較公司0.8倍之中間數及1.6倍之平均數。

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後，自市賬率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或股東協議項下之代價對 貴集團作為賣方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然而，就上述比較而言，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佔賬面值乃按成本確認，並未計及有關該地盤石塊儲備市值之任何估值。因此，以此方法評估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代價未必最為相關及有意義。

(ii) 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合共47,084,895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以現金全數支付。

根據股東協議，派安須於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期間，分七個年期向泉高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訂約各方同意股東協議項下110,000,000港元之款項分七期繳付（自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此乃經考慮友盟將需要一段長時

三菱函件

間耗用石塊儲備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九年繳款期上限。同時，誠如曾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泉高承受「不可控制事件」之風險，並因此與派安協定，倘因派安過失以外之任何原因：

- (i) 採礦許可證；
- (ii) 該合作經營企業合法地經營業務運作所必須及需要之任何批文、許可及批准；及／或
- (iii) 該合作經營企業出口石礦產品往香港之權利，

於原訂年期屆滿前被撤銷或終止，或屆滿且未能於有關撤銷、終止或屆滿後六個月內續期，則派安有權不再支付餘下之任何未付分期付款。

然而，倘任何該等許可證、批文、許可、批准及權利於有關撤銷、終止或屆滿後三十六個月內獲得續期，則派安之付款責任須予恢復。經吾等作出查詢及審閱股東協議後，吾等了解有關付款責任乃按照追溯基準予以恢復，即於適用暫停付款期內原訂應付之任何分期付款僅接受延期支付，而並非於暫停期間取消。

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作為該等交易賣方）之利益而言，吾等認為上述無法收取股東協議項下**110,000,000**港元之餘下未付分期付款之風險乃因 貴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造成。倘上述「不可控制事件」條款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發生，則將會危及該地盤（及因此間接地危及昌勝）之業務基礎、未來前景以至其市值，但 貴集團（作為昌勝當時之**50%**股東）之情況將仍然較沒有訂立該等交易時（作為昌勝現有之**100%**股東）並非更差。

相反，吾等得悉股東協議載有提前付款機制，即倘：

- (a) 於所有款項清繳前任何時間，派安已從該地盤提取、加工及運離之石塊相當於目前估計可使用之儲備之**50%**；
- (b) 於發生股東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或停頓事件時由泉高向派安購買昌勝之股份；

三菱函件

(c) 派安向友盟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實體轉讓任何昌勝股份；或

(d) 任何昌勝集團公司因派安或其聯屬公司之過失而遭清盤，

則派安須隨即向泉高支付所有未付之分期付款。

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上述提前付款機制就保障 貴集團作為該等交易賣方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商業磋商之正面結果。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項下之付款條款（尤其股東協議項下之分期付款及提前付款機制）就任何一項承受不可控制事件風險之出售交易而言並非罕見。

(iii) 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嘉華建材及友盟已分別擔保泉高及派安將會履行各自之責任（包括支付款項）。此外，嘉華建材及泉高須共同及各別地：

(1) 負責承擔及解除該合作經營企業就下列各項可能蒙受而未於賬目內反映或撥備之所有申索及虧損：

(a) 於完成前就僱用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任何員工或僱員而產生之責任；及

(b) 於完成前由嘉華惠東分公司進行之預拌混凝土業務或活動；

(2) 就完成前從昌勝集團之業務產生而未於賬目內撥備之稅務申索，向派安及昌勝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

(3) 負責承擔從嘉華惠東分公司之清盤及某幅土地之出售所產生之申索。

嘉華惠東分公司是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分公司，過往經營強化混凝土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停止運作。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認為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重點為「於完成前未有撥備及反映之申索及虧損」）就保障買方於任何一項出售交易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商業磋商之常見結果。

三菱函件

(iv) 管理

吾等總結了泉高、派安及（如適用）中方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各自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之董事數目（只要泉高及派安各自持有昌勝已發行股份之50%），詳情表列如下：

昌勝集團各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除外）					
	貴集團 (泉高)		派安	合計	
合營夥伴					
持股量	50%		50%	100%	
董事	2		2	4	
該合作經營企業					
嘉華建材發展（惠東） 有限公司					
	貴集團 (泉高)		派安	中方夥伴	合計
合營夥伴					
董事	2		2	1	5

吾等得悉泉高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昌勝集團各公司（包括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若董事會層面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情況，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v) 出資及分派政策

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一般及額外財務需求而言：

- (a) 泉高及派安須促使該合作經營企業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以支持其運作及從該合作經營企業之業務運作中，產生其需要之所有款項，包括營運資金；
- (b) 倘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認定該合作經營企業需要任何額外資金，則泉高及派安各自須按該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釐定之條款，按彼等各自於昌勝之持股量比例，向該合作經營企業出繳額外資金（包括營運資金）最多達15,000,000港元，出資方式可以是現金或實物、股東貸款或認購進一步之昌勝股份；

三菱函件

(c) 倘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認定需要對外借款以應付該合作經營企業所需，則(i)有關資金將會通過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及／或類似來源之貸款及信貸方式獲取；及(ii)如有需要，泉高及派安須向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之有關實體提供擔保。

泉高及派安各自亦將會向該合作經營企業出繳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泉高及派安各自提名兩名）認為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運作而言屬於需要之廠房及設備，有關價值按彼等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定者為準。任何出繳資產之價值（由估值師釐定）將被當作該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

倘任何政府或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實體要求泉高及派安提供任何擔保、保證契據、彌償保證或契諾，彼等須予以提供或促使有關方面提供，而有關保證須由彼等分別地按各自於昌勝之持股量比例提供。

昌勝集團公司各自之分派政策須先行盡可能最大限度地全數償還所有未付之股東貸款，其次是盡可能向昌勝之股東分派最大金額之現金股息，在兩情況下，均須考慮是否有任何需要保留儲備以應付預料以外之或然事件、未來之已預算資本開支或維持昌勝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重點為「分別地按各合營夥伴之持股量比例」）為一般策略性合營企業（例如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常見特徵。

(vi) 運作

派安有權獲取該地盤石塊儲備之若干協定數量，而泉高有權獲取該地盤所有餘下石塊儲備。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上述協定數量相當於該地盤目前估計可使用之儲備之50%。泉高及派安各自從該合作經營企業獲取石礦產品所須支付之價格，須由各方協定，且最少須反映石礦產品之總生產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石礦產品協定出售之價格水平不低於泉高及派安（預期於完成後為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兩名主要客戶）各自之總相關生產成本。

1.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i) 盈利／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約為4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乃基於買賣協議項下47,084,895港元之付款減投資之賬面值得出。此乃基於買賣協議項下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40,000,000港元減約2,000,000港元（昌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一半）加已就股東貸款支付之約7,000,000港元代價及其約5,000,000港元本金額之差額計算得出。當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該估計出售收益預期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反映。而該估計出售收益（扣除開支後）預期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水平構成同等金額之正面影響。

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得悉上述估計出售收益僅計及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並未包括根據股東協議項下尚未收取之110,000,000港元應收分期付款。倘派安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於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期間，分七個年期向泉高實際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有正面影響。

於完成後，昌勝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作為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因此，吾等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受惠於昌勝任何潛在日後盈利貢獻之50%。

(ii)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

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 貴公司有意將(i)根據買賣協議從出售事項收取（相當於根據該等交易應收之總代價約30%）及(ii)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於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期間，分七個年期應收（相當於根據該等交易應收之總代價約7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根據上文所述，及進一步考慮到 貴集團於完成後無須再支持昌勝集團及該合作經營企業之50%營運資金需要，該等交易預期會對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及（可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金水平有正面影響。然而，於完成後 貴集團亦不會再受惠於昌勝集團及該合作經營企業任何潛在日後現金流量貢獻之50%。

三菱函件

(iii) 資產負債

於完成後，昌勝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負債將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然而，除根據昌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外，昌勝並無尚未償還之負債。因此，該等交易預期會對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資產負債比率有中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於就該等交易表決時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已就該等交易發出書面同意，以代替召開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該股東大會，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諸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植紹儀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股份）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呂志和	20,637,632	2,181,518	395,362,426 ⁽¹⁾	2,547,267,923 ⁽²⁾	2,965,449,499	75.30
呂耀東	16,498,896	—	407,558,099 ⁽³⁾	2,541,392,504 ⁽²⁾	2,965,449,499	75.30
徐應強	3,103,000	—	—	—	3,103,000	0.08
鄧呂慧瑜	10,939,722	—	—	2,954,509,777 ⁽²⁾	2,965,449,499	75.30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1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唐家達	2,800,000	—	—	—	2,800,000	0.07
Martin Clarke	—	—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	—	—	—	—	—
黃龍德	—	—	—	—	—	—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步基證券有限公司、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Mark Liaison Limited及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80,387,837股、305,401股、106,716,107股、162,484,047股、13,308,179股、9,660,855股及22,500,000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1,313,887,206股股份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全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其中包括)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之若干安排項下之參與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而言，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持有該等安排下其他參與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根據該等安排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分別為1,233,380,717股、1,227,505,298股及1,640,622,571股股份。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持有114,504,039股股份。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Top Notch」) 擁有171,916,02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Kentlake」) 擁有60,000,000股股份及61,138,03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Kentlake及Top Notch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ii) 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持有認股權		
		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呂志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862,500	6.9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862,500	6.97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725,000	6.97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呂耀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250,000	6.9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250,000	6.97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2,500,000	6.97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383,000	3.32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	6.972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	6.97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000,000	6.972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姓名	授出日期	持有認股權		
		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鄭慕智	—	—	—	—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唐家達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Martin Clarke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	—	—	—
黃龍德	—	—	—	—

各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ity Lion Profits Corp.	2,965,449,499 ⁽¹⁾	75.30
ENB Topco 2 S.à.r.l	2,965,449,499 ⁽¹⁾⁽³⁾	75.30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965,449,499 ⁽¹⁾	75.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13,887,206 ⁽²⁾	33.36
Mark Liaison Limited	2,965,449,499 ⁽¹⁾	75.30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	2,965,449,499 ⁽¹⁾⁽⁴⁾	75.30
Permira Holdings LLP	2,965,449,499 ⁽¹⁾⁽⁴⁾	75.30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2,965,449,499 ⁽¹⁾	75.30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2,965,449,499 ⁽¹⁾	75.30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2,965,449,499 ⁽¹⁾	75.30

附註：

- (1) (其中包括) City Lion Profits Corp.、ENB Topco 2 S.à.r.l、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Mark Liaison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LP、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之若干安排項下之參與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而言，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持有該等安排下其他參與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根據該等安排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分別為1,651,562,293股、2,322,730,916股、2,965,449,499股、2,955,788,644股、2,167,065,499股、2,167,065,499股、2,952,141,320股、2,850,945,460股及2,696,249,345股股份。
-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信託持有1,313,887,206股股份權益。
- (3) ENB Topco 2 S.à.r.l由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NB Lux 2 S.à.r.l直接持有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控制持有股份之該等公司之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經理之控股公司，因此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ermira Holdings LLP作為Permira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1,313,887,206股股份；
- (ii) 呂志和博士及Mark Liaison Limited擁有之9,660,855股股份；
- (iii) 呂志和博士及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13,308,179股股份；
- (iv) 呂志和博士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269,200,154股股份；

- (v) 呂耀東先生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擁有之 114,504,039 股股份；
- (vi)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LP 及 ENB Topco 2 S.à.r.l 擁有之 642,718,583 股股份；及
- (vii)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之若干安排，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ity Lion Profits Corp.、ENB Topco 2 S.à.r.l、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Mark Liaison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LP、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及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均存在重複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披露規定，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擁有在該等安排下其他各方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各方的重複權益於上述有關附註披露。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萃輝投資有限公司 (Brilliant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美裕國際有限公司 (Charm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安全	10%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Clear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安全	10%
E-cost Enterprises Limited	柯國斌	22.22%
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永固有限公司 (Firmever Limited)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美力(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美力投資有限公司 (Force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銀河A酒店澳門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B.T.渡假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B1酒店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娛樂場股份 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何安全	10%
銀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之旅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耀起投資有限公司 (Glor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翠廷投資有限公司 (Green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廣州嘉房混凝土 有限公司	廣州宏圖實業公司 廣州市土地開發 綜合服務公司 廣州市房地產實業總公司	20% 10% 10%
惠州大亞灣嘉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大亞灣香港有限公司	2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嘉華混凝土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K. Wah Concret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Limited)	大亞灣香港有限公司	20%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派安石礦有限公司	36.5%
Majestic Orient Limited	何安全	10%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海正投資有限公司 (Ocean Rights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珠海外伶仃混凝土預製件 有限公司	珠海市東區恆升建材 有限公司	25%
順智國際有限公司 (Perfect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安全	10%
遷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首鋼總公司 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 有限責任公司	30% 15%
正宏投資有限公司 (Right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徐房建築實業公司	40%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 有限公司	45%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39%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比
Sky Majestic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安全	10%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成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Success Tower Properties Limited	何安全	10%
Top H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Dal Limited Digital Ventures Limited	20% 10%
拓展道路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許德展 溫榮舜	22% 10%
富先投資有限公司 (Wealth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安全	10%
Wise Concret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E.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F. 重大逆轉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就其所有資產評定當時是否有顯示任何減值指標，以確保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倘若須進行任何資產減值以及如其金額重大，則將會有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減值虧損，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一段所述者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有關博彩牌照減值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G. 於本集團名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三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三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 (ii) 三菱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現行格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1. 買賣協議；及
2. 股東協議。

K.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